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7年9月4日至6日，日内瓦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协调知识产权执法

撰稿：亚美尼亚、智利、中国、日本、纳米比亚、菲律宾、泰国、土耳其和越南

1.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除其他议题外，审议“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交流各国经验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在 ACE 第十一届会议上，八个成员国（加拿大、格鲁吉亚、印度、意大利、巴基斯坦、葡萄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了其在国家层面对知识产权执法进行协调的经验¹。

2. 本文件载有九个成员国（亚美尼亚、智利、中国、日本、纳米比亚、菲律宾、泰国、土耳其和越南）的来文，讨论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协调知识产权执法的具体主题。这些来文强调了在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各政府机构之间开展密切协作的必要性，也强调有必要和权利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撰稿的各成员国介绍的各种举措包括：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接轨；建立专门负责协调的制度性机构；针对执法机关和广大公众开展意识提高活动；为交流技术性专门知识提供便利；以及实施含有机构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要素的、以目标为导向的战略计划。

¹ 在国家层面协调知识产权执法（WIPO/ACE/11/8），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42696。

3. 成员国编拟的来文顺序如下：

亚美尼亚在协调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经验	3
协调知识产权执法：《智利国家工业产权战略》的一个核心目标	7
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经验	11
日本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法律和业务方面	15
协调知识产权执法——纳米比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战略计划》的重要支柱	18
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区域合作	23
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和泰国皇家警察的作用	27
协调土耳其的版权执法	31
越南的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情况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作用	35

[后接来文]

亚美尼亚在协调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经验

撰稿：亚美尼亚共和国知识产权局（AIPA）版权及相关权司司长 Kristine Hambaryan 女士，亚美尼亚耶烈万*

摘 要

亚美尼亚始终不渝集中全力，最大限度地使其国内法符合国际标准，它所采取的初步举措，就是根据国际标准和欧洲联盟（欧盟）标准实施知识产权执法，并开展提高知识产权认识的活动。

上述活动是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结对项目的框架内实现的。亚美尼亚知识产权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在亚美尼亚发展经济和创造性，提高亚美尼亚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性。

亚美尼亚知识产权局（AIPA）在协调所有负责知识产权法执法工作的机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目标之一，就是要提高执法主管机构和广大公众对商标和版权侵权影响的认识。

一、亚美尼亚知识产权局

1. 亚美尼亚知识产权局（AIPA）负责工业产权客体（专利、商标、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AIPA 在亚美尼亚共和国经济发展与投资部框架内开展工作，负责相关的知识产权政策的实施和亚美尼亚工业产权数据库的更新，还负责发布知识产权正式公告。它还参与起草知识产权政策；监测国际合作并公布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AIPA 设立了一个上诉委员会，处理在审查工业产权客体过程中提出的上诉。此外，AIPA 还在所有负责知识产权执法机构的协调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AIPA 拥有 50 名工作人员。

二、机构建设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A. 监测假冒和盗版观察站

2. 鉴于假冒和盗版现象日益猖獗，2009 年建立了亚美尼亚监测假冒和盗版观察站，旨在支持知识产权领域抵制侵权的斗争；协调有关部委在亚美尼亚打击假冒和盗版的活动；并为这些问题提供适当的实际解决方案。观察站吸纳了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所有机构以及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3. 观察站成员由下述机构的代表组成：

- 经济发展与投资部；
- 财政部；
- 文化部；
- 海外部；
- 亚美尼亚共和国警察署；
- 海关；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 国家经济竞争委员会；以及
- 代表权利持有人利益的私人组织。

4. 观察站由经济发展与投资部部长主持工作，该站属于咨询机构，无权签发任何正式文件。其意图是要加强公共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助推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制定帮助权利人保护其知识产权的举措。

5. 为实现这些目标，建立了一种架构，确保利益攸关方对观察站使命的意见、关注和反馈、优先顺序和期望，可以对该站的计划和工作产生直接影响。通过工作组和会议方式进行定期磋商。观察站已被证明在下述相关领域是行之有效的：

- 收集和提供为国家主管当局和私营部门的活动给予便利和支持的信息；
- 提供能使决策者草拟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政策的数据；以及
- 提供支持主管机构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的工具和数据库。

B.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6.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是在 2011 年通过的。该战略的制定旨在创建一种行之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知识保护制度，并改善亚美尼亚的经济、创造和投资环境。该《战略》考量了亚美尼亚知识产权制度的进展情况、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建议和表达的关注，以及在这方面可供亚美尼亚政府采取的举措。《战略》的关键目标之一就是改革知识产权制度，这场改革将发展亚美尼亚的经济和创造力，提升该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性。

7. 还为该《战略》配备了一项三年期行动计划。

8. 战略目标为：

- 通过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立法制度；
- 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
- 通过教育全社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方式提高知识产权意识。

a) 立法改革

9. 亚美尼亚对其有关知识产权注册、维持和执法的国内立法进行了改革。国内知识产权法要符合《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和欧洲联盟（欧盟）指令的各项规定，并须在最大程度上与欧盟标准保持充分一致。除个别情况外，亚美尼亚已批准了知识产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条约，同时它也打算对《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采取同样的行动。

b) 加强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机构的职能、权力和管理能力

10. 基于强化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机构职能和管理能力的必要性，对警察和海关的职权范围作出了制度性和立法方面的修改和修正。

11. 最近，对隶属于警察打击有组织犯罪主要职能部门的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科给予了司的地位。

12. 仿效这一先例，海关也成立了一个协调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的知识产权单位。新设立的知识产权司与国家执法机构和权利人合作，采用了方便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程序，通知需进行处理的申请并接收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信息，同时保存统计记录。

13. 使权利持有人能在海关登记知识产权客体，乃是一项关键性的执法目标，相关活动就是基于这一目标开展的。通过坚持不懈的工作，自 2011 年以来，申请均在海关的知识产权登记簿中记录在案。

14. 现在，海关、警察和检察院都设有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门部门，其主要职责就是打击假冒和盗版。

c) 改进司法体系的职能

15. 重点提升法官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能力，是对改进司法体系职能工作的支持。初步举措采用了与欧盟亚美尼亚共和国顾问小组商定的一项安排的形式，成果是组织了对法官的专业培训。

16. 司法部在 2012 年与欧盟顾问小组联合举办了三个阶段的专题研讨会。第一阶段面向法官，第二阶段面向司法部官员，第三阶段则是针对检察官。此次专题研讨会的目的，是要为有关亚美尼亚知识产权领域方兴未艾的改革进行的对话和提高认识活动提供便利。

三、 实施结对项目

17. 从 2012 至 2014 年，知识产权局与作为资深伙伴的丹麦专利商标局和作为新伙伴的欧洲公法组织（希腊），联手执行了加强亚美尼亚知识产权执法的结对项目¹。这一项目的受益者为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实体机构，即：警察、海关、检察院、司法部门、司法部和集体管理组织 ARMAUTHOR。

18. 该项目持续时间总计 29 个月，经历了从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这一时间段。结对项目的主要目的是要采用旨在强化亚美尼亚社会——公共机构、私营实体和广大公众——知识产权执法总体能力的举措，以期根据欧盟发展指令，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加大全社会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并以此作为实施亚美尼亚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改革战略进程的组成部分。

19. 该项目由三部分组成，涉及到以下问题：

- 强化知识产权执法的基础设施（机构建设、法律调整等等）；
- 加强主要利益攸关方的知识产权执法能力；以及
- 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意识。

20. 该项目还有助于推进与国际机构的合作，并由此而创建拓展的执法网络的基础。

21. 对培训需求作出评估，以确保能力建设活动能够适当满足受益者的需要。根据这一评估，在执行该项目的过程中，组织了一系列的研讨会、能力建设活动和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在所涉及各个领域都得到了欧盟专家的大力帮助。

¹ 结对是欧盟的一种运作工具，旨在为欧盟成员国的公共管理部门与受益人或伙伴国之间的制度化合作提供便利。结对项目为欧盟成员国公共部门的专家和受益国的专家组织对等的活动，以期实现运营效益。

四、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

22. 最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侵权，通常都发生在利益攸关方和广大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水平很低的国度。认识水准低下，对任何反盗版运动都是极为困难的挑战。亚美尼亚即属于这类国家之一，不仅执法机构的知识产权意识处于较低水平，而且权利人和广大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也同样淡薄。

23. AIPA 开展了各种旨在传播知识产权信息和提高不同目标受众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计划。其中部分活动是与不同的知识产权机构合作开展的，这些活动得到了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欧亚专利局（EAPO）、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等国际组织的支持。

24. 通过分析提出的问题，对立法作出解释和实际执法工作，AIPA 在提高警察和海关雇员的知识产权的专业知识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为给未来的深入合作铺平道路，该局还同意定期就各种问题和立法执法工作进行讨论，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25. 此外，还与企业家定期举行有关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会议。作为 AIPA 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知识产权持有人可从这些工作人员获得有关其权利的咨询意见。

26. 为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我们在过去的几年里，翻译和出版了产权组织宣讲知识产权的出版物，包括专门针对中小型企业的出版物。我们把这些出版物分发到各高等院校、图书馆、中小企业创业发展国家中心以及其他相关组织。

27. 在过去四年里，知识产权模拟法庭竞赛已成为亚美尼亚规模最大和最受欢迎的知识产权活动之一。这项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吸引了来自私营和公共部门知识产权领域的广泛人群。私立和公立法律学校的学生聚集一堂相互比赛，争先展示自己的技艺和知识。

28. 去年，在商法发展计划（CLDP）共同赞助下，知识产权中心与亚美尼亚推广计划美国大学，联合举办了首期知识产权夏季学院。为期两周的知识产权高级课程为学员提供了一个讨论知识产权保护各方面问题的平台，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法如何影响他们的工作，以及个人或集体行为能怎样提高亚美尼亚和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有效性。授课人员都是其各自领域的专业人员，代表了 AIPA 和当地和国际知识产权界各阶层的专家学者和从业人员。

29. 2016 年在亚美尼亚政府的支持下，欧亚经济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工业和贸易部在耶烈万举行了第四届国际反假冒论坛。论坛致力于讨论保护知识产权的问题和假冒工业产品的贩运议题。反假冒论坛是在亚欧经济联盟内设立的一个定期举行的中心讨论平台。该平台的主要目标就是使成员国代表、工商业和科学界以及广大公众，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制定共同解决方案，以便创建一个商品和服务的合法市场环境。

五、 结 论

30. 除了正在实施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外，亚美尼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仍然面临着一些重大挑战。这些挑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降低盗版和假冒的发生率；完成亚美尼亚立法与欧盟标准一致性的最大化进程；确保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的有效实施，特别是要保证在打击盗版和假冒方面的有效执法；提高执法单位（警察、法院、海关等）的效率；提高负责知识产权政策和执法工作的国家主管机构和广大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

协调知识产权执法：《智利国家工业产权战略》的一个核心目标

撰稿：国家工业产权局国际事务与公共政策司法律顾问 Eileen Frodden 女士，智利首都圣地亚哥*

摘 要

智利有若干机构拥有符合其各自任务和权限的执法权力，但直至近期之前，却始终没有任何协调机构。智利在 2016 年启动了《国家工业产权战略》，其中载有一份包括 60 项措施的建议，其中有四项属于知识产权权利执法领域。这些举措包括创建一个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组（简称工作组）。

该工作组创建于 2016 年，由参与执法工作的主要机构组成。其目的主要是作为工作组所有成员的信息和协调论坛，如有必要，还要制定公共政策和规范性改革方面的建议。现已草拟了一份工作计划，除其他问题外，还涉及了轮岗培训、借助电子商务实施侵权和教育等问题。

一、导 言

1. 在 2016 年末，智利启动了《国家工业产权战略》¹。本文件即为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²的一个团队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支持下历时两年多的工作成果。

2. 该战略构成了一整套旨在推动和利用作为经济与社会发展有效工具的知识产权的步骤和举措，该战略意在促进创新和知识的传播，并为规范市场和避免在消费群体中造成混乱作出贡献。

3. 在编制本文件的过程中，INAPI 在 2015 年启动了公共咨询³。就知识产权的执法而言，答复意见表明改进是必要的，尤其是需要改进、提升警官、检察官和法官的执法能力。尽管人们承认已经作出努力，但仍认为这些官员应获得更多、更好的培训。答复意见还强调说，尽管智利国内的侵权水平不是很高，如围绕这个问题提供更多的教育，就能进一步减少侵权。

4. 该战略载有一份建议，包括 60 项拟在不同领域实施的中、短期措施，其中四项属于知识产权执法措施：

- 执法培训，特别是面向法官和检察院的培训；
- 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组（工作组）；
- 关于执法工作的统计数据；以及
- 为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建立仲裁机制的可行性研究。

本文件将介绍最近组成的工作组的创建、运作及其面临的初步挑战。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战略》（仅有西班牙文）内容参见：www.inapi.cl/portal/publicaciones/608/articles-9870_recurso_1.pdf。

² INAPI 除注册工业产权外，还肩负着推动工业产权保护和传播它所拥有的技术诀窍及信息的法律任务。

³ 这一做法符合关于社团和公民参与公共管理的第 20.500 号法律，其目的是为了在制定公共政策中对民意进行考量。

二、 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组

5. 有关智利的知识产权执法，人们需开宗明义牢记在心的第一要务，就是该国有若干个拥有符合其各自任务和权限的执法权力的机构。直至近期之前，除个别具体情况外，它们始终缺少一个可使之进行规划、信息共享和协调的平台。此外，就 INAPI 管理的诸如商标、专利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 (GI/AO) 等工业产权而言，不存在对刑事诉讼的公诉，取而代之的则是一种特殊程序，即所谓“个人调解后的公诉”，为提起公诉⁴，该程序要求权利人须首先提起诉讼。这一要求进一步增加了负责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之间协调工作的现有困难⁵。

6. 因此，根据《战略》的建议 6，工作组在 2016 年年底召开了首届会议，活跃在这一领域的主要机构都出席了此次会议。工作组的目的主要是作为交流信息的平台和面向其全体成员的协调工具，如有必要，还可以就法律和监管层面的公共政策、执法和规范性改革等事宜提出建议。

A. 建立工作组的主要考量

a) 建制

7. 尽管主要是 INAPI 在肩负推进《国家工业产权战略》的重任，但也邀请了不同部门参加工作组并召集了多次会议，工作组的协调工作是集体性的，迄今为止尚没有一个超出《战略》所规定的机构框架。这并不排除未来以及在对该工作组的职能进行评估后，会在参与工作的各机构之间签订一项建立运作框架的合作协议。

b) 参与机构

8. 智利拥有不同的负责授予或注册知识产权的单位：

- 知识产权司 (DDI) 负责版权登记；
- INAPI，负责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的授予或注册，视具体情况而定；
- 农牧业服务局 (SAG) 负责植物品种保护和主要为红酒及烈性酒的部分原产地名称；以及
- 公共卫生局 (ISP) 负责受管制的医疗保健品的注册 (医药和化妆品)

9. 除 SAG 外，这些机构不负责它们授予或注册权利的执法工作。

10. 此外，还有一些直接参与知识产权侵权的侦查、情报收集、调查、检控和惩处的公共机构：

- 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大队 (BRIDEPI)；
- 智利武警；
- 国税局 (SII)；
- 检察院；
- 国家海关署；以及
- 审理民事和刑事诉讼的普通法院。

⁴ 防范或制止实施犯罪所需的紧急调查措施除外。

⁵ 目前正在审议的《工业产权法》新草案将会纳入对这些犯罪行为提起公诉的规定。这是一项检察院、海关署和特警的要求，它们认为这一点对有效执法行动和措施都是不可或缺的。

11. 工作组在这一初级阶段，决定邀请那些对知识产权执法具有更大直接影响力的公共机构加盟⁶。尽管邀请更多单位参与工作的可能性仍然开放，不过目前的结构布局已见成效，会议的组织工作更加容易，信息共享也更为顺畅。

12. 工作组的现有成员如下：

- 国家海关署，主管边境措施；
- SII 负责国内税稽查，因为每次知识产权侵权都会违反税则；
- 隶属调查警察分局的 BRIDEPI，是一个对知识产权犯罪拥有国家管辖权的专门机构；
- 检察院，其职能是指导对罪行的调查并在法庭对被告提起公诉；以及
- DDI 和 INAPI 尽管缺少执法权，但都是智利授予或注册知识产权的两个主要部门。

13. 上述机构所承担的不同任务和有限的雇员数量，都对他们是否有充裕时间完成新任务产生影响，因为雇员一般均要履行多重职能并承担不同责任。此外，INAPI 所面临的一个具体问题，就是国家海关署位于瓦尔帕莱索，不像其他机构那样在智利圣地亚哥拥有其总部。

14. 需考虑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工作组缺少专门的预算。所有工作组的开支都是各尽所能，通过每个参与单位的正常年度预算提供的。

15. 在建立一个工作组和确定开会频率时，都必须把所有这些因素考虑进去。这就是为什么作为第一步，该工作组打算每年举行三至四次会议，以避免各参与单位工作日程的负担过重。迄今为止，已召集了三次会议。其余的协调工作将通过电子邮件完成。

B. 工作组拟处理的问题

16. 工作组成立时办理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求其每个成员机构的代表说明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该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鉴于其成员机构的性质各不相同，故其问题显然也有很大差异。不过，各机构之间缺少协调乃是大家共同关注的一个问题。尽管每个实体的官员彼此了解，而且往往是在知识产权的相关活动中一起工作的，但仍有必要建立一个对各种问题进行同步和协调讨论的平台。

当前的工作计划涉及的问题如下。

a) 轮岗培训

17. 充分利用参与工作各机构的经验和知识，其目的就是要制定一项由参与工作组的实体中每个单位的专家实施的培训计划。目前正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的行事历。各方面的利益攸关方将提出在圣地亚哥和各地区接受培训的对其最方便的日期。

b) 共享统计数据和创建信息中心

18. 目前参加工作组的每个机构都指定了一名联系人。这名联系人不仅分享信息并为与该机构的联络工作提供便利，而且还提供能对执法进行更深入分析的统计数据。

⁶ 目前，并且不排除在可预见的未来，仍没有私营部门制度化的参与。在特定情况下，特别是鉴于在某些情况下对可预见性的私诉的需要，有可能与私营部门进行协调。还应注意到，私营部门正在协调另一项举措——黑市交易观察站 (<http://www.observatoriocomercioilicito.cl/>)，政府机构和私营实体及社团组织都参加了这一项目。

c) 电子商务

19. 工作组首当其冲面临的第一个挑战，是起草一份反映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现状的联合文件，以便对拟采取的解决这一问题的步骤进行评估。

d) 交流与教育

20. 每个机构都已提出了自己目前的倡议，其他单位则提供支持。目的是为了确保在这些机构负责交流工作的管理者之间进行协调，以便凸显各自的成绩，产生更多有关这一议题的知识和信息。

e) 法律改革

21. 每个机构针对其在各自领域正在制定或讨论且影响知识产权执法的法律改革作出汇报。这样做的目的，是要确保其他参与单位了解这些项目，以便进行可能的改进、补充或仅为促使其支持提交国会的议案。

f) 罚没商品的封存

22. 这个问题对 BRIDEPI、海关署和检察院极为重要。工作组内部的协作努力，对制定一项有助于各机构更好满足它们在罚没侵权商品期间履职时通常面临的需求的解决方案，乃是至关重要的。

三、 结 论

23. 我们希望该工作组的运作将使我们发展一个更全面的知识产权制度，工作组将作为进行对话、学习和开展协调工作的平台。目前这项工作正在取得进展，我们坚信它将为改善智利的知识产权环境做出贡献。

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经验

撰稿：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王胜利，中国北京；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SIPA）副局长芮文彪，中国上海*

摘 要

2008 年，中国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下称“纲要”），将知识产权作为创新的根本保障和动力。

为介绍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方面的成功经验，本文介绍两方面的情况：一是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全国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国家层面的工作经验；二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在地方层面的工作经验。

在国家层面，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成立了专门机构全国领导小组，国务院一名副总理任组长，统一组织领导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积极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国境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合作，取得积极成效。

在地方层面，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开展宣传培训和能力建设等活动。此外，上海市人民政府还通过跨部门联席会议，协调行政执法措施，努力加强上海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能力建设。

一、导 言

1. 2008 年，中国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知识产权作为创新的根本保障和动力。“中国深刻地认识到，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增强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是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¹。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因此成立了一个部级协调机制，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

2. 为介绍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方面的成功经验，本文介绍两方面的情况：一是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全国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国家层面的工作经验；二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在地方层面的工作经验。

二、中国强化全国执法协作，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

A. 导 言

3. 2011 年 11 月，中国政府成立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一名副总理任组长，由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综合管理、法治宣传等 29 个部门组成，统一组织领导全国范围内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近六年来，全国领导小组结合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内外关切，强化统筹协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SIPO 局长申长雨博士，“中国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WIPO 杂志》2016 年 11 月特别增刊，见：http://www.wipo.int/wipo_magazine/en/2016/si/index.html。

调，加强纵向联动与横向协作，加大跨部门、跨区域、跨国境执法协作，有效遏制了侵权假冒蔓延势头，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B. 全国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目标

a) 推进跨部门协作

4. 针对侵权假冒行为链条化、组织化和跨区域特点，大力推进部门间执法协作，实现由单个环节监管向跨部门和全链条监管转变。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持续开展互联网、农村市场、软件正版化、车用燃油等领域集中整治，形成密切配合、联动打击的整体合力。

5. 积极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2017 年 7 月，全国打击侵权假冒“两法衔接”中央信息平台上线运行，实现中央、省、市、县四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信息无缝对接、互联共享，目前已录入信息 43 万多条。

b) 加强跨区域治理

6. 注重加强综合治理，建立长三角地区 5 省市、华北地区 5 省市、泛珠三角 8 省区 3 个机制化区域联席会议制度，推动线索通报、证据转移、案件协查等跨区域合作。

7. 在前期成功实践基础上，从 2017 年开始，协调组织长三角、泛珠三角 13 省市联合开展“云剑联盟”网络打假行动，指导“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省区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区域合作，不断提升全链条治理能力。

8. 积极探索加强政企大数据合作，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向相关执法部门推送数千条违法犯罪线索，为执法部门及时立案、高效破案、快速打击提供了信息支持。

9. 2013 年以来，中国政府先后开展 170 余次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累计查办违法犯罪案件 130 万件。

c) 拓展跨国境合作

10. 适应世界经济更加紧密融合的新趋势，加大多双边执法交流合作，连续多年开展中美、中欧、中俄、中瑞、中日等多双边经贸领域知识产权沟通交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与相关国家公安、海关、质检等部门国际执法协作，有效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依托对外援助渠道面向发展中国家举办培训班，帮助其提升执法监管能力。连续 4 年举办英美等十几个国家驻华使馆参赞座谈会，在深入交流中加深理解互信，中外知识产权对话交流的平台效应日益凸显。

11. 2016 年，海关总署与美欧俄日韩开展 7 次联合执法行动，公安部会同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和欧美执法部门，围绕 21 起重点跨国案件开展线索通报、协查取证、联合行动和司法协助等多层面合作，有力打击跨国违法犯罪行为，受到相关国家积极肯定。

三、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上海市的实践

A. 产权组织和上海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

12. 产权组织通过合作举办论坛、研讨会和讲习班等形式，积极支持上海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强化知识产权能力建设。

13. 2014 年以来，产权组织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先后三次共同主办“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SIIPF）。在第十三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上，来自约 50 个国家的政府官员、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和国际组织及私营部门代表约 400 人出席。

14. 本次活动分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和利用”、“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各国知识产权执法机制经验”、“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知识产权审判和判例”6 个单元进行了深入交流。

15. 与会者分享了各自在强化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为寻找全球知识产权共同挑战的有效解决方案提供了有益借鉴。

16. 2015 年，首期“产权组织 - 中国知识产权暑期学校”在沪开班。2015 年起，“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有效运用高级研修班”和“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研讨会”每年在沪举办。

17. 这些活动为上海及周边地区的政府官员、法官、专家学者和来自企业、律所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知识产权业界人士构建了多层次、国际化的学习交流的平台，受到了各方的普遍欢迎。

B. 上海为支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执法能力的措施

a) 上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8. 目前，上海正在全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19. 在司法保护方面，上海在三级法院都专门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机构。2016 年，全市法院的知识产权类审结案件数首次突破一万件。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4 年年底成立，是中国首批设立三个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之一。2016 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877 件，其中一审案件 904 件。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等涉及科技创新类案件占一审案件数的 92.26%。上海正逐步成为境内外权利人青睐的知识产权案件诉讼首选地之一。

b) 上海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20. 在行政执法方面，上海在市级层面建立了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的统筹运作机制，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由二十多家相关政府部门参与，协调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组织执法单位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联合行动。2016 年，上海行政执法部门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 3,570 件，涉案金额达 1.7 亿元。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为例，2016 年共立案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58 件，派员入驻 41 个大型国际展览会，现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投诉 300 余件。在实践中，行政执法以其便利高效、节约费用的特点，受到了国内外权利人的广泛青睐。

c) 上海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21. 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方面，2008 年，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成立，在仲裁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争议方面开展了初步探索。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还在全国率先构建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体系，发挥行业协会、调解中心、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既降低了权利人的维权成本，又提升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治理能力，为本地区企业和权利人提供了更多、更便利的仲裁调解服务。

d) 上海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22. 在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方面，上海重点借助“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机会，利用论坛、讲座、研讨会等形式，借助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于每年 4 月份开展“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自觉意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还专门面向各国驻沪总领馆

官员、外资企业商会与跨国公司代表，每年一次举办上海知识产权状况通报会，并发布上年度《上海知识产权白皮书》和《上海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日本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法律和业务方面

撰稿：日本特许厅（JPO）国际合作科科长星野和男先生，日本东京*

摘 要

本文件解释了日本行政机构之间为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开展的合作活动。

日本没有全面规范知识产权执法的单一法律。但知识产权法律、《海关法》和《刑事诉讼法》各自载有知识产权执法条款，其中提出日本一些相关行政机构之间可开展合作。

日本特许厅（JPO）、海关和警方是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主要行政机构，负责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相关法律并实施知识产权。这些机构彼此开展合作，以相互利用专业知识。日本特许厅通过向海关或警方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其调查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另外，还设立了一个一站式咨询处为日本企业提供支持，就如何解决假冒和盗版商品造成的问题为其提供咨询或指导。

一、导 言

1. 日本特许厅（JPO）、海关和警方等行政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支持在日本有效和高效地实施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如《专利法》、《设计法》、《商标代理人版权法》）、《海关法》和《刑事诉讼法》均载有各自适用范围内的知识产权执法条款，其中提出了此类执法合作。

2. 例如，《专利法》确定了构成专利侵权行为的情形，并规定了适用的民事和刑事制裁。依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可以请日本特许厅就进出口的商品是否侵权（例如侵犯日本商标权）的问题提供意见。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在调查涉嫌商标侵权等方面的刑事案件时，警方可征求日本特许厅的意见。海关和警方与日本特许厅之间的通信必须为书面形式，这是一项业务程序。

3. 此外，经济产业省（METI）设立了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IPRP），由其就假冒和盗版商品提供一站式咨询。该办公室与日本企业合作，与外国海关和警方分享辨别货物真伪的知识，以加强在日本境外采取的执法措施，防止日本企业持有知识产权的产品遭到假冒。

二、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法律方面

A. 日本知识产权法中具体的知识产权执法条款

4. 《专利法》¹第 68 条规定，专利权人享有将其专利发明用于商业活动的专有权²。因此，如果第三方未获得权利持有人同意，将专利发明用以开展业务活动，则侵犯了权利持有人的专利权。在确定第三方的活动是否侵犯专利发明时，必须确定专利发明的技术范围（《专利法》第 70 条）。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专利法》（1959 年 4 月 13 日第 121 号法，经修订后为 2015 年 7 月 10 日第 55 号法），见 WIPO Lex: <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6061>。

² 但是，在专利权人授予专有许可的情况下，如果专有特许持有人利用该专利发明，则不适用本条规定（《专利法》第 68 条）。

5. 此外，《专利法》第 100 至 106 条规定，权利持有人有权寻求强制令，以禁止直接和间接侵权，并规定了计算损害赔偿金的方法，确定了适用于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的程序。

6. 另外，《专利法》规定了对任何直接（第 196 条）³或间接（第 196-2 条）⁴侵权行为的实施人适用的刑事处罚，例如监禁和（或）罚款。

7. 《设计法》、《商标法》和《版权法》中也载有与《专利法》上述条款对应的规定，分别涉及设计、商标和版权侵权行为。

B. 《海关法》下的知识产权执法

8. 日本禁止出口或进口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海关法》第 69-2(1)(3)条和 69-11(1)(9)条），侵权行为人将被处以监禁和（或）罚款（《海关法》第 108-4(2)条和 109(2)条）。在调查违反《海关法》的情况时，海关有权要求任何嫌疑人或证人前往海关接受询问，并将财物或其他物品上交检查。海关也可以强制进行调查，包括根据法院发出的搜查令进行搜查和扣押。在进行此类调查时，根据《海关法》第 119(2)条，海关可以请日本特许厅提供专业意见，说明出口或进口的商品是否可能侵犯工业产权⁵。如嫌疑人的罪行极为严重，海关将对嫌疑人提起刑事指控。

9. 此外，在调查和扣押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出口或进口商品时，海关必须确定其是否确实侵犯了知识产权。这一决定是依据权利持有人以及出口商或进口商提供的证据和意见做出的。不过，如果海关发现难以确定时，可请日本特许厅提供专业意见，阐明专利发明、注册实用新型或相关注册设计的技术范围（《海关法》第 69-7 和 69-17 条）。

C. 《刑事诉讼法》下的知识产权执法

10. 《刑事诉讼法》第 189(2)条规定，警务人员作为司法警务人员行事时，在认定已实施违法行为之前应当调查违法者以及任何相关证据。例如，侵犯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和商标权同样构成违法行为。

11. 在刑事调查期间，警方可请日本特许厅提供专业意见，阐明工业产权是否遭到侵犯（《刑事诉讼法》第 197(2)条）⁶。

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实践方面

A. 日本特许厅与海关或警方之间的合作

12. 海关或警方请日本特许厅提供专业意见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日本特许厅同样须以书面形式给出答复。如海关已经缉获涉嫌侵权知识产权的出口或进口商品，日本特许厅须在 30 天内给出答复。海关和警方将日本特许厅的观点和看法视为专业意见，但专业意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3. 此外，海关和日本特许厅的工作人员相互参加对方的培训课程。此举可让这两个组织共享各自的业务运作知识。

³ 第 196 条规定：“专利权或专有许可的侵权行为人（不包括第 101 条规定的应被视为专利权或专有许可侵犯行为的实施人）的，处十年以下监禁，或 10,000,000 日元以下罚款，或二者并罚”。

⁴ 第 196-2 条规定：“任何人实施第 101 条规定的应被视为专利权或专有许可侵犯行为的，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000,000 日元以下罚款，或二者并罚”。

⁵ 实际上，海关向日本特许厅提出的几乎所有请求均涉及在日本特许厅注册的商标。

⁶ 实际上，海关向日本特许厅提出的几乎所有请求均涉及在日本特许厅注册的商标。

B. 海关与警方之间的合作

14. 嫌疑人的罪行极为严重的，海关可对其提出刑事指控。出现这种情况时，海关向警方提供案件相关资料，并联合警方开展调查。

四、假冒和盗版产品一站式咨询办公室

15. 自 2004 年 8 月以来，日本政府一直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向设在日本的公司和组织提供关于假冒和盗版商品的建议。该办公室是根据知识产权战略总部⁷2004 年 5 月的决定设立的，以满足对于在日本设立一个单一的政府办公室为遭受假冒和盗版商品之害的企业提供全面援助的需求。

16. 该办公室负责处理法律方面的咨询，并发挥联络处的作用，协调相关部级机构（财政省、外务省、警察厅、文化厅和农林水产省）与外国政府之间的工作。作为一个政府实体，该办公室还负责确保在给出答复之前，所有参与实施知识产权的部级机构已经就咨询的问题开展了合作。

17. 该办公室的专业工作人员曾经做过知识产权律师、日本特许厅专利审查员或者曾经是私营公司知识产权部门的成员，拥有丰富经验，该办公室根据被咨询的问题，利用其工作人员的知识产权执法知识直接做出答复，或者与能够妥当处理相关咨询的部级机构或机关进行协调。此外，在发现可能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紧急情况时，该办公室将与海关和警方共享相关资料。

18. 在收到日本普通消费者就假冒或盗版商品提出的咨询或投诉时，该办公室将建议他们咨询日本国民生活中心（NCAC）的本地消费者事务中心或日本跨境消费者中心（CCJ）。

19. 日本国民生活中心通过本地消费者事务中心就已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包括假冒或盗版商品）⁸出现的各种问题向普通消费者提供咨询服务。此外，日本跨境消费者中心可以应消费者的要求，就跨境交易包括互联网上的交易提供建议，并协助解决日本消费者与海外企业之间的或其他国家的消费者与日本企业⁹之间的交易纠纷。

五、与日本私营公司协作，加强海外执法，打击伪造日本权利持有人的产品的行为

20. 为了加强海外执法，打击伪造日本企业制造或供应的产品和商品的行为，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与日本企业合作，在发生侵犯日本企业知识产权行为的国家举办面向海关和警方的研讨会和讲座。这些研讨会和讲座为当地海关和警方提供了实用的知识，提高了其辨别货物真伪和查获假冒商品的能力。

21. 迄今为止，已在多个国家举办研讨会，包括巴西、智利、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俄罗斯、泰国、越南和美利坚合众国。

⁷ 知识产权战略总部于 2003 年 3 月根据《知识产权基本法》（2002 年 12 月 4 日第 122 号法）成立。其任务是制定有关知识产权发明、保护和利用的年度战略计划。最新《知识产权战略计划》于 2017 年 5 月出版。知识产权战略总部的负责人为首相，目前是安倍晋三先生（众议院议员），副部长包括知识产权特命担当大臣、内阁官房长官、文部科学大臣、经济产业大臣。其成员还包括其他大臣和知识产权专家。

⁸ 2014 年 10 月 16 日，国家消费者事务中心发布新闻稿（仅日文版），以提高消费者对仿制品或假冒商标商品相关风险的认识（见国家消费者事务中心的网站：http://www.kokusen.go.jp/pdf/n-20141016_1.pdf）。

⁹ 2014 年，日本跨境消费者中心共收到 4,400 次咨询，其中 55% 涉及购买假冒商品的相关问题（见跨境消费者中心网站的信息：<https://ccj.kokusen.go.jp/case/case4>）。

协调知识产权执法——纳米比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战略计划》的重要支柱

撰稿：商业和知识产权局（BIPA）最高行政长官 Tileinge S. Andima 先生和知识产权代理执行主任 Ainna Vilengi Kaundu 女士，纳米比亚温得和克*

摘 要

知识产权（IP）执法夯实和维护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完整性。知识产权制度与任何法律制度的情况一样，没有行之有效的执法就无法发挥作用。纳米比亚已确定把知识产权执法作为国家知识产权整体政策和战略的组成部分。因而，作为一项关键性的战略，当前的《知识产权政策草案》规定了制定和执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战略计划》，此举旨在创建一种行之有效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为社会经济发展日程作出贡献和提供支持。知识产权执法制度包括诸如教育和针对提高公众知识产权认识的预防措施以及法律措施。

当前的知识产权执法战略包括：行之有效的法律和制度性的知识产权框架；教育和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可获取的、及时的侵权救济；高效的执法机构；推广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备选争议解决机制和仲裁；以及知识产权执法的协调。

一、导 言

1. 尽管纳米比亚在知识产权（IP）管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2015 年纳米比亚知识产权审计报告》暴露出执法工作仍是一项重大挑战。

2. 根据该《审计报告》的分析，知识产权执法的低效要归结于下述原因：

- 法律措施不够完善：现行法律规定的对知识产权（IPR）侵权所提供的法律救济是不完善的，或这些法律措施，不像纳米比亚作为其缔约方的 TRIPS 协定所要求的那样细致入微和宽泛；
- 惩处不力：法庭下达的处罚令力度不强且具有随意性，从 300 纳米比亚元的罚金到不超过三个月的单纯监禁。此种处罚对侵权者不具有威慑力，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可能给知识产权权利人、政府和广大公众造成的损失相比是不相称的，与知识产权侵权者从其非法行为牟取的暴利相比，也同样是不相称的；
- 警察不具备自行采取行动的能力；
- 法庭审理案件存在延误现象：这种情况产生了导致权利人不愿意通过法庭诉讼解决争端的消极影响；
- 知识产权知识贫乏和知识产权意识淡漠以及知识产权侵权对地方行政官和法官的影响；
- 执法机构成员区分侵权产品与正品的能力不强，只好依赖昂贵的外国专家的服务；
- 警察证言被拒采信：警官报告说，其证言往往以缺少专门知识为由被法庭驳回拒绝采信；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 无法获取关于受保护的知识产权资产及其当前状态的信息：此类信息不是现成的，只有向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方可获得；
 - 缺少受过培训的人力资源：目前海关和消费税务局仅有一名工作人员接受过知识产权培训。警察局成员强调了在知识产权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方面的培训需求；
 - 警察、海关和其他执法机构之间缺少协调；以及
 - 权利人追踪侵权活动和对其提前起诉的能力不足。
3. 尽管纳米比亚已然制定了应对上述种种挑战的战略，本文件仍将集中讨论知识产权执法制度中协调工作缺失的问题。协调工作的缺失，弱化并破坏了旨在建立一个可持续性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的努力。
4. 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斗争涉及到众多的利益攸关方，即：权利人、法律从业人员、知识产权局、警察、司法部门、海关和公众。涉及范围之广，说明除非考量到每个利益相关方的作用和职能，否则执法将仍将是一个巨大挑战。
5. 为提高执法制度的效率，纳米比亚已采用了一种协调执法机构的机制，作为《知识产权政策与战略》草案项下的战略之一。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战略计划》草案中进一步提高了对此项战略的重视。

二、 知识产权执法协调

A. 知识产权执法：法律措施

6. 若干法律对侵权救济作出了规定。《版权及邻接权保护法》规定的救济措施包括：罚金、监禁和销毁侵权商品¹。
7. 《海关和消费税法》规定了针对侵权商品的更为宽泛的措施²。被赋予实施法律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任务的机构包括财政部下属的海关和消费税务局、警察、检察院和法院。
8. 《工业产权法》载有对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侵权的救济措施。此外，为使侵权案件的审理更加高效，该法设立了一种对涉及工业产权争议的全部案件拥有管辖权的法庭³。

B. 其他执法措施

9.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没有旨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辅助性的非法律战略，纳米比亚的知识产权执法将是不会有效的。这些战略包括在所有层面推广知识产权教育；鼓励创造本地的知识产权资产并实现商业化，开展针对各目标群体的提高知识产权认识的活动。这些举措的目标就是要建立一个具有知识产权意识的社会，一个理解知识产权价值的社会。

¹ 《版权及邻接权保护法》（1994 年第 6 号法）第 51、52 和 53 条，内容参见 WIPO Lex，网址为 <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9405>。

² 《海关和消费税法》（1998 年第 20 号法）第 123 条。

³ 《工业产权法》（2012 年第 1 号法 2）第 215 至 229 条，参见 WIPO Lex，网址为：<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6331>。

C. 知识产权执法协调中的主体

10. 纳米比亚正处于制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战略计划》的进程中，这项战略计划将概述精心规划的知识产权执法战略。《战略计划》涵盖了诸如教育和针对各目标群体的提高公众知识产权认识的预防措施，以及法律措施。我们无论怎样强调吸引知识产权执法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战略计划》的重要性，也是不为过的。为实现这一目的，商业和知识产权局（BIPA）开始进行磋商，以便为所有的利益攸关方的投入提供便利。

11. 知识产权执法战略故而包括了行之有效和制度化的知识产权框架；教育和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认识；针对侵权的可获取和及时的救济措施；高效的执法机构；推广备选的争议解决机制和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的使用；以及执法机构的协调。

12. 协调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知识产权执法涉及到各行各业的利益相关方，而在纳米比亚，执法协调则掌握在执法机构的手中。不过，BIPA 作为纳米比亚一个负责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的机构，它已被赋予引领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工作的重任。根据《BIPA 法》⁴建立了 BIPA，旨在推动知识产权在纳米比亚的有效保护，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执法机制的协调。《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战略计划》草案，已进一步重申了 BIPA 在纳米比亚这方面的协调职能。

D. 国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指导委员会

13. 纳米比亚试图通过《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战略计划》，成立一个国家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指导委员会（简称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权利持有人和民间社会等各界代表组成。就公共部门而言，身处管理高位的官员须参加拟议的该委员会的工作，以便确保有效地执行这项战略。

14. 拟考虑组成该委员会的机构有：

- BIPA;
- 工业化、贸易和中小型企业（SME）发展部；
- 集体管理组织；
- 隶属于财政部的海关和消费税务局；
- 隶属于安全和公安部的警察署；
- 总检察长办公室；
- 司法界；
- 权利人；
- 法律从业人员；
- 商业团体；以及
- 消费者保护组织。

⁴ 《商业和知识产权局法》（2016 年第 198 号法）。

15. 该委员会的作用，就是要确保《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战略计划》在纳米比亚的制定和有效执行。委员会将发挥与执法活动相关的协调职能，包括使专门知识的发展上升到一个新台阶；改进和加强与所有参与执法工作的各机构之间的广泛联系；推进与权利人及其代理人组织的接触；以及参与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

E. 知识产权执法的各方面工作得到协调

16. 协调工作当前把重点放到《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战略计划》在纳米比亚的制定和执行上。为此，BIPA 和产权组织合作举办了两次与所有对口的利益攸关方一起讨论的圆桌会议，对它们为制定此项《战略计划》作出的贡献进行了协调。

17. 除上述工作外，BIPA 还与海关部门进行合作，通过此次合作，海关官员从 BIPA 获取了他们所需的相关资料。

18. 《战略计划》草案中规定将一项《谅解备忘录》（MoU）作为协调工作的基础。

F. 结论

19.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战略计划》的制定和有效执行，对于计划执行进程中确保获得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承诺以及培养它们对该《战略计划》的主人翁感，都是至关重要的。

三、关于 BIPA

20. 为忠实履行其创建一个充满活力和具有包容性的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的承诺，纳米比亚政府建立了 BIPA。组建 BIPA 是出于提供一种敏感、有效的法律和制度框架的需要，框架具有把使用知识产权置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工具这一高度的能力。BIPA 是根据 2012 年的《商业和知识产权局法》（2016 年第 8 号法）创建的，该法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生效。

21. BIPA 担纲商业和工业产权的注册中心，同时也肩负着商业及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重任。BIPA 存在的意义，就是要改变商业态势并激励创新。

22. BIPA 的目标特别是要：

- 为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助力以增加收入、促进投资并创造就业机会；
- 在纳米比亚推进对商业和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以及
- 推动商业和知识产权在纳米比亚的经营和使用。

23. BIPA 的职能尤其要涵盖以下方面：

- 通过旨在告知、教育和启发公众的宣传和树立相关意识的计划，推动与商业、知识产权和相应事务有关的法律方面的教育以及提高认识的工作；
为部长、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提供属于 BIPA 工作范畴内与商业和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咨询意见；
- 向本单位的部长或任何其他部委的部长或国家机构提出修正法律或制定任何法律事宜方面的建议，以推动商业和知识产权方面的高效运作；
- 就有关商业和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务与个人、组织或机构进行磋商；以及

- 就有关共同利益的事宜与监管当局进行联系，并与任何此类监管当局交换涉及共同利益或某一具体投诉或调查等相关事宜的信息，同时亦从此类监管机构获取此类信息。

24. 为推动《BIPA 法》以及包括《工业产权法》和《版权法》在内的适用法的实施和遵守，BIPA 可能需采取以下行动：

- 如争议当事方在任何与本法或适用法相关的事宜上提出请求，则 BIPA 应在不介入调停或裁定的条件下，为争议各方的自愿解决方案提供便利；
- 受理或开始审理被指称的违法行为或不遵守本法或适用法行为的投诉，对上述投诉进行评估和调查；以及
- 将被指称的违法行为转交对口检察院或监管机构。

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区域合作

撰稿：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主管宣传、政策、国际关系和执法的副局长阿兰·吉菩提（Allan Gepty）先生，菲律宾达义市*

摘 要

东南亚十个国家经济一体化，成立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对整个世界经济环境而言都是一项重大突破。然而，这些国家的发展水平各异，特别是在法律制度和经济表现方面，因此执行政策并确保其有效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一个合作平台。对这个经济共同体而言，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保护投资、企业和财产，包括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以确保权利持有人能有效行使其宝贵权利。《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可交付成果之一是“制定并执行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区域行动计划”。其中呼吁采取统一、全面的做法，同时虑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以及东盟成员国（AMS）不同的发展水平和能力水平。每个东盟成员国都有自身的局限性，正是基于这一背景，通过一项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行动计划并建立一个执行小组才变得势在必行。

一、导 言

1. 东南亚十个国家经济一体化，成立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对区域经济环境乃至整个世界经济环境而言都是一项重大突破。这不仅改变了企业也改变了政府当局面对的机遇和挑战格局。鉴于东盟各国的发展水平、尤其是法律制度和经济表现方面的发展水平各异，因此共同政策的执行和确保其有效性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一个合作平台。
2. 东盟经济共同体（AEC）是一个巨大的市场，国内生产总值（GDP）合计达到 2.6 万亿美元，人口规模超过 6.22 亿。据称，东盟经济共同体是亚洲第三大、世界第七大经济体。对这个经济共同体而言，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保护投资、企业和财产，确保所有权人和投资者能够行使其权利。
3. 知识产权是宝贵的资产和投资之一，应当高度重视对知识产权权利（IPR）的保护和行使。为确保在政策和执行两个层面妥善处理知识产权权利问题，根据东盟成员国（AMS）1995 年 12 月 15 日在泰国曼谷通过的《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¹，成立了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
4. 《框架协议》的关键目标是加强成员国之间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特别是通过促进技术创新、技术转让以及就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制订和标准化问题开展磋商等方式。
5. 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为东盟经济共同体提供支持，制定涉及知识产权制度各个方面的方案、项目和活动。该工作组还与诸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等合作伙伴开展了对话。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框架协议》见以下网站：http://asean.org/?static_post=asean-framework-agreement-on-intellectual-property-cooperation-bangkok-thailand-15-december-1995。

6. 为执行各项战略，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制定了《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11 年通过了《2011-201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其中一项可交付成果为“制定并执行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区域行动计划”。单独制定《行动计划》的意愿突出表明了东盟对知识产权执法的重视。

二、 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区域行动计划

7. 《东盟知识产权执法行动计划》寻求促进在东盟成员国之间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行动计划》以《框架协定》所载原则为基础。根据《框架协定》，东盟成员国同意开展合作活动，其中特别包括旨在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和保护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a) 知识产权权利的有效保护和行使；(b) 跨境措施方面的合作；(c) 司法当局和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络。

8. 在起草《行动计划》的过程中，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不仅考虑了权利持有人的利益和关切，还考虑了消费者、公共当局和东盟地区的观点和看法。

9. 下列各段总结了该行动计划的相关可交付成果。

A. 宣传和提高意识活动以及材料

10. 提高意识被认为是一项遏制假冒和盗版的有效工具。解释为什么不能支持假冒和盗版商品，这是改变公众心态，鼓励尊重知识产权权利的一种途径。《行动计划》提出要制定宣传和提高意识运动，包括编写宣传材料。将在各种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沟通平台上开展这一运动。

11. 开展此种提高意识的活动，私营部门的参与必不可少，因此必须与各企业和产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正在与国际商会（ICC）的制止假冒和盗版行为商业行动（BASCAP）开展合作，编写共同信息材料描述假冒和盗版带来的危险和严重影响。该信息材料将在各大口岸发放，以表明东盟在齐心协力遏制侵犯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为。

B. 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统计信息

12. 另一项可交付成果是收集与执法有关的公开可用统计数据，包括关于司法机构作出的知识产权纠纷裁决的统计信息。数据和信息的整理非常重要，不仅有利于跟踪执法行动的进展，还有利于宣传政策改革情况。例如在菲律宾，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依靠与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成员的合作，搜集并整理了关于执法行动的数据，除其他外，涉及已执行的搜查令、查封令和羁押令；查封的假冒和盗版商品；这些商品的性质、数量、价值和来源；以及提起诉讼的案件数量及其现状和结果。有必要将这种做法提升到区域一级，使东盟成员国的执法机构在政策制订和执法行动两方面都能获得适当指导。

13. 为贯彻实施这一点，东盟成员国应指定一个联络点或者在每个东盟成员国建立一个协调单位，负责搜集和整理数据，并通过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向菲律宾转发数据，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作为国家主管部门，将带头执行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批准的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各项倡议和项目。此外，还设想开发一个门户网站，以定期上传数据和信息。

14. 与此同时，向东盟各成员国分发了关于可用统计信息的调查问卷，该问卷将成为确定和交流执法信息的基础。调查完成后，将建立一个信息模版，供各个联络点定期更新信息。

C. 记录流入东盟成员国的以及东盟成员国之间流动的盗版和假冒商品减少情况

15. 这项可交付成果富于挑战性，人们认为应当在报关程序方面开展专家合作。目前有必要建立机制，监测盗版和假冒商品的流动情况。此类监测记录可供国家执法机构参考，以便其作出讲究策略的

决定，采取行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为。初步评估显示，绝大多数假冒和盗版商品都是进口或走私的商品。事实上，根据观察，只要边境上缉获大量假冒和盗版商品，实体市场上就很少见到此类商品。如果边境缉获量小，那么就会在实体市场发现大量盗版商品。因此，至少应监测和记录海关管辖范围内的行动。

D. 国家执法方针

16. 另一项可交付成果是提出以最佳做法为基础，制定符合东盟各成员国的民事、刑事和行政结构的国家执法方针。为实现这一点，必须定期与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举行讲习班和圆桌讨论，以确定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问题和挑战以及最佳做法。

17. 还可以为公共当局编写参考材料，并提供知识产权最佳执法做法方面的最新信息。这些参考材料可以包括：关于东盟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案件重大裁决的出版物、知识产权权利调查和立案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关于支持知识产权权利调查的最新可用工具和技术的资料。例如，菲律宾出版了一本知识产权案件调查和起诉手册以及一份知识产权案例索引，目前正被调查人员、检察官、法官甚至律师用于处理知识产权案件。

E. 讲习班和研讨会

18. 东盟成员国应通过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继续与对话伙伴开展合作，围绕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和发展情况，面向各种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讲习班和协商会议。在面向公共当局举办此类能力建设活动时，应按照参加活动的各类行为者（例如检察官、法官、海关官员和法官官员）及其各自的职能，有针对性地确定活动的范围和覆盖面。在参与知识产权执法的机构之间开展协调一致的战略能力建设方案，能够确保这些机构在同等水平上重视、理解和适用与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有关的法律、规则和条例。在这个过程中，同样还能确定并解决与案件的调查、起诉和裁决有关的争议和关切。这项合作被认为有助于加快案件的处理，保持法律、规则和条例适用的一致性。

19. 为补充这项倡议，设想在东盟知识产权门户网站上建立一个数据库，可通过该数据库查询知识产权权利案件的司法和行政裁决。还可以出版一份裁决汇编作为参考材料，在区域讲习班、论坛和研讨会期间分发给法官和审判员。

F. 通过协调机制加强执法行动

20. 人们认识到可能难以在这一区域实行集中协调。然而，鉴于有必要使该区域的协调工作制度化，任何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机制都不能仅建立在交流沟通的基础上，其中必须包括建立一个定期开会的核心专家组，负责对《行动计划》确定的方案和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

三、有必要建立一个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和小组

21. 2015 年 10 月，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周的庆祝活动期间，东盟成员国代表齐聚马尼拉举行会议。会议的议程项目之一提及有必要组建一个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组，负责开展《行动计划》确定的计划、方案和活动。该提案获得批准，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组建了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ANIEE）。

22. 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由参与知识产权执法的东盟成员国代表组成。该网络的成员将彼此协作。除其他外，这些成员应与东盟秘书处和国家主管部门开展合作，监测各个项目和方案的进展并评估其有效性，促进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信息交流，制定知识产权执法培训方案，并创建一项机制，为该网络成员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之间高效的沟通和信息流动提供便利。

23. 为协助该网络履行职能，必须与合作伙伴开展协作，从而推动举行各种会议，落实《行动计划》。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等伙伴定期提供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如果这些伙伴能够调整其优先事项，与东盟的战略倡议保持一致，将大有帮助。

四、 区域合作方面的最佳做法

24. 可考虑将以下内容作为法律制度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各异的国家之间知识产权执法有效合作最佳做法的要素：

- 通过一项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区域行动计划；
- 创建一个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组，负责执行上述行动计划；
- 在知识产权和商业领域与机构伙伴和私营部门的组织开展战略协作；
- 调整技术援助以与《行动计划》的各项战略目标和方案保持一致；
- 东盟成员国定期开展互动和交往；以及
- 制定与全区域的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统一的信息材料和方案。

五、 结 论

25. 在东南亚地区，经济活动和交往日益增多，凸显了促进全方位知识产权执法合作的必要性。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采取统一、全面的执法做法，同时顾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以及东盟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和能力。

26. 除确定战略目标和举措之外，还必须建立具体的平台和机制，以便东盟成员国集会、互动、讨论、商议和执行已确定的目标。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东盟成员国或许就某些目标达成共识，但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可能各不相同。东盟各成员国在每项计划的执行方面都存在自身的局限性。正是基于这一背景，通过一项详细说明的《知识产权执法行动计划》并建立一个专门的执行小组才变得必不可少。

27. 《行动计划》既是路线图，同时也是东盟成员国之间具有约束力的框架。它解决了东盟各成员国法律制度中可能影响实现东盟知识产权执法方案的所有问题。

28. 东盟知识产权执法专家网络不仅需要开展该行动计划，还需要负责执行该计划并承担责任。

知识产权执法协调和泰国皇家警察的作用

撰稿：泰国皇家警察中央调查局防范经济犯罪司总监（调查）CHARAVIT CHAVALITPHONGPUN 上校（博士），泰国曼谷*

摘要

本文概述了泰国皇家警察在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委员会指导下，与相关执法机构合作和协调处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方面的作用。尤其是，本文力求介绍泰国皇家警察具体涉及以下方面的这些职能，即知识产权执法、司法程序协调、执法机构能力建设、区分正品和假冒商品方面的培训以及提高知识产权意识。

一、导言

1. 在最近五年里，泰国知识产权侵权事件数量一直居高不下，导致诉讼率增加。根据记录，2011 至 2015 年期间，在提交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CIPITC）的知识产权诉讼中，近 75% 是刑事案件¹。这与政府的意愿不符，因为知识产权侵权事件比率高，不仅影响到国家的能力²，也影响到国家的公信力和声誉乃至经济。这尤其令人感到关切，因为其他国家已考虑到这些问题，因此将泰国排除在某些贸易关系之外。结果，美国贸易代表以泰国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不足为由，将泰国列入其重点观察名单³，并将这些关切作为对泰国出口的商品设置贸易壁垒的理由。因此，泰国的知识产权侵权事件仍然是权利持有人、官员和政府极为关切的问题。

2. 可以说，泰国面临着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类似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不过，泰国政府并未忽视这个问题。它严格执法，强调执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政策，并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3. 2016 年，泰国政府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委员会，由总理担任主席，副总理担任副主席，成员由来自 20 个机构⁴的高级代表组成。委员会的公开使命是，制定知识产权宣传政策和战略，协调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机构间有效合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及改进知识产权法律及其执行。

4. 本文将介绍泰国皇家警察在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委员会指导下，特别是与有关执法机构合作与协调，处理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方面的作用。

二、合作与协调机制

5. 针对美国将泰国列入重点观察名单之举，2016 年 3 月，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委员会在 16 个有关政府机构和个人支持下，成立了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分委会。该分委会的主要目标是，解决与防范知识产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2011-2015 年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的统计数据。

² Sanjay Pradhan, “提高国家的机构能力”（1997 年 9 月），可查阅：<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fandd/1997/09/pdf/pradhan.pdf>。

³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2017 年《特别 301 报告》（2017 年 5 月），可查阅：<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301/2017%20Special%20301%20Report%20FINAL.PDF>。

⁴ 《总理办公室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委员会的第 3/2559（2016）号条例》。在此之前，泰国于 2013 年成立了国家知识产权执法中心。

权侵权行为有关的问题，减少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的问题，按照国际标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以及塑造泰国作为保护知识产权国家的形象⁵。

6. 该分委会通过促进处理知识产权问题和负责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政府机构之间的联系与合作，正在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联系。泰国建立了通信线路和互补流程（座机、手机、视频通话和视频会议），确保各机构官员之间快速、适当的沟通，各机构的规定与其他机构的规定一致，并且分委会内的各机构能够与其他机构密切合作。

7. 此外，分委会具有最高战术协调水平。因此，它负责管理旨在防止和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所有工作和活动，并为此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分委会主席可指示知识产权厅（DIP）与包括泰国皇家警察、特别调查厅（DSI）和泰国皇家陆军在内的其他机构合作，采取紧急行动，打击全国各地侵犯商品知识产权的行为，特别是针对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臭名昭著的 27 个市场⁶。为了抑制这些市场的侵权行为，有关机构将在不发出任何警告的情况下派工作组前往各地，重点调查大型非法商品交易商。

三、 泰国皇家警察的作用

8. 在分委会的行动计划启动之后，泰国皇家警察、知识产权厅、海关署、特别调查厅和泰国皇家陆军等有关政府机关，在权利持有人的支持与合作下，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鼓励公众提高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意识，以及提供侵权事件相关信息。下文详细提供了这些活动的一些实例。

A. 总体执法工作

9.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知识产权厅共报告了 9,658 起执法行动，共查获 6,178,482 件假冒和盗版商品⁷。其中许多行动导致大批侵权者被捕，并查获危险的假冒消费品。例如，泰国皇家警察与知识产权厅、海关署、特别调查厅和权利持有人合作，逮捕了假冒产品的生产商和供应商⁸。

10. 泰国皇家警察与来自第十九军区的维和部队、BURAPA 特遣部队和地方官员一道，在沙缴府亚兰郡的 RONG KLUEA 市场进行了联合突击检查。此项工作将持续进行，直至市场没有非法假冒产品。⁹这些行动严重打击了目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旨在给那些利用自己的才能和创造性思想开发新产品进行商业活动的人士提供信心和士气。

B. 防范经济犯罪司及其工作队

11. 泰国皇家警察防范经济犯罪司（ECD）拥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尽可能快速有效地在全国执行其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任务，防范经济犯罪司成立了一个工作队。该工作队与知识产权厅和知

⁵ 《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委员会第 1/2559（2016）号令》。

⁶ 泰国臭名昭著的市场包括：MBK 购物中心、攀提电子广场、曼谷恰图恰市集或周末市场、清迈夜市、班武里府华欣夜市、素叻他尼苏梅岛、甲米奥南海滩、沙缴府 Rong Kluea 市场等。

⁷ 防止和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办公室的统计数据。

⁸ 对主要生产设施进行了突击检查，这些设施大部分位于乌隆他尼、宋卡府和沙缴府，此次行动逮捕了若干嫌犯。共查获 37,953 件知识产权侵权产品，价值超过 3,000 万泰铢，从服装、箱包到电器和化妆品不等；见《芭堤雅邮报》，“3 月缉获大量仿冒商品”，可查阅：<http://www.pattayamail.com/thailandnews/lots-counterfeit-goods-seized-march-171395>（2017 年 4 月 21 日）。

⁹ 《曼谷邮报》，“Rong Kluea 取缔行动”，可查阅：<https://www.pressreader.com/thailand/bangkok-post/20170226/281612420176420>（2017 年 2 月 26 日）。

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合作，定期视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猖獗的购物区和其他场地，并扣押可能的侵权人和侵权产品¹⁰。

C. 销毁侵权商品

12. 根据法院命令销毁没收的知识产权侵权产品，是确保这些产品不会重新流入市场的最重要手段之一¹¹。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在曼谷泰国皇家陆军第十一步兵团的基地大规模销毁没收的假冒和盗版产品。此次活动由知识产权厅与泰国皇家警察、海关署和特别调查厅合作组织，泰国和外国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参加了此次活动。在此次行动中销毁了 3,639,679 件假冒和盗版产品，销毁量估计为 300 吨，价值 17.56 亿泰铢¹²。

D. 司法程序的协调

13. 泰国皇家警察一直强调需要有效的诉讼程序和裁决程序来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它已经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和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密切合作，并得到了它们的全力配合。

(A) 与检察官的协作

14. 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防范经济犯罪司调查官员进行刑事调查，询问证人，分析现有资料和证据，以便就是否应对案件进行起诉提供知情意见。通过上述程序制定了一份提交给检察官的调查档案。检察官随后可以要求调查官员进一步调查，或者询问可能对检察官自身调查有用的证人。因此，调查官员和检察官之间的良好协调有助于有效地执行知识产权权利。

(B) 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房舍签发搜查令

15. 签发搜查令的速度取决于证件的完整性和已提交的附带搜查申请的证据的可靠性。可能阻碍签发搜查令的大多数问题与提出请求的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的授权书不完整有关，或者认为所请求的搜查太过分，尤其是在因盗版软件要搜查整幢办公大楼的案件中。在此背景下，中央知识产权与国际贸易法院委派常任法官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紧急情况下协助签发搜查令。

E. 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

16. 防范经济犯罪司与知识产权厅一起，组织了关于防止和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年度培训研讨会。研讨会针对负责在全国制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督察和副督察级警官。2016年举办了四次培训研讨会，吸引了共约 1,000 名警官参加。研讨会的目的不仅在于提高警官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了解，还在于提高其调查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能力。

F. 有关辨别正品和假冒商品的培训

17. 知识产权厅和其他相关机构与来自私营部门的知识产权持有人合作，组织关于执法人员辨别正品和假冒商品的研讨会和培训。这些举措有助于提高其行动效率及其防止和制止今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¹⁰ 根据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仅在曼谷开展行动的工作队业绩统计，共查获 2,425 件知识产权侵权产品，总值超过 130 万泰铢；见泰国皇家警察防范经济犯罪司第 3 分部的统计数据。

¹¹ 《版权法》B.E. 2537 (1994) 第 75 条、《商标法》B.E. 2534 (1994) 第 115 条和《泰国刑法典》第 32 至 35 条授权法官命令没收和销毁知识产权侵权产品以及用于实施侵权的其他具体材料。关于边境措施，海关署根据现行立法，有权在海关手续完成后缴获进出口的盗版和仿冒产品，并立即销毁这些产品——海关署定期采取的一项行动。

¹² 泰国国家新闻局，“巴维副总理主持销毁 300 吨、价值 17.56 亿泰铢的假冒和盗版商品”（2017 年 2 月），可查阅：http://nwnet.prd.go.th/centerweb/newsen/NewsDetail?NT01_NewsID=WNPOL6003100010007。

为的能力。研讨会得到广泛关注和参与，特别是来自泰国皇家警察、海关署和特别调查厅官员的关注和参与。

G. 提高知识产权意识

18. 防范经济犯罪司与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合作，计划组织反盗版运动（停止盗版行为，立即购买正版；停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不购买、不携带、不使用冒牌货）将成为 2017 年泰国 COMMART 博览会的一大特色。此外，根据多个政府和私营机构的请求，防范经济犯罪司代表在政府机构与泰国科学与技术教学促进协会和 SE-ED PUB 有限公司等私营机构组织的各种论坛上，介绍了“泰国管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面临的问题和解决方案”这个主题。

四、 结 论

19. 泰国皇家警察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点在与其他机构合作和协调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工作中特别明显。此外，泰国皇家警察也向公众宣传知识产权知识。由于泰国皇家警察继续积极主动地采取行动，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分委会指导下，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事件已经减少。鉴于泰国政府致力于保护知识产权，并加强打击仿冒和盗版产品的法律措施，泰国有望在不久的将来因大力保护知识产权而成为声誉良好的国家。

协调土耳其的版权执法

撰稿：文化旅游部版权总局，土耳其安卡拉*

摘要

《关于知识和艺术作品的第 5846 号法律》是土耳其关于版权的基本法。土耳其在版权方面的主要政府机构包括版权总局（DGC）、内政部、国家警察、司法机关以及海关和贸易部。

为在知识产权和相关实体之间制定共同政策并确保连贯实施，2008 年设立了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协调理事会，随后编写了《国家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战略文件》，作为 2015-2018 年期间的总体战略。

目前，版权总局管理着一个登记系统、一个控制标志系统（banderol）和一个认证系统，以防止版权侵权，并使各执法单位能够系统、有效地检查、调查和起诉版权侵权行为。

一、土耳其版权系统介绍

1. 1951 年 12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知识和艺术作品的第 5846 号法律》（《土耳其版权法》）是为土耳其提供版权法律框架的主要法律¹。其主要条款涉及作者和相关权利人（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电影制作人和广播组织）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以及行使此类权利的程序和原则，包括出现侵权行为时的法律救济和制裁措施²。

2. 出于多种原因，土耳其的版权立法已经过数次修正，例如与国际公约和欧洲联盟法律协调一致、跟上技术进步、使集体管理系统有效以及打击盗版。最终根据国际发展和国家要求制定了目前的版权制度。

二、土耳其版权执法的体制框架和协调

3. 土耳其在版权领域的主要相关政府机构如下：

- 版权总局（DGC）——文化旅游部；
- 执法机构（土耳其国家警察——内政部）；
- 司法机关；
- 海关当局——海关和贸易部；以及
-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协调理事会。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¹ 1951 年 12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知识和艺术作品的第 5846 号法律》（2014 年 9 月 10 日由《第 6552 号法律》最后修订），可查阅：<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7020>。该法保护知识和艺术作品：文学和科学作品、音乐作品、美术和电影作品（第 2 条至第 5 条）。

² 除《土耳其版权法》之外，版权领域还有相当多的次级法律。

A. 版权总局

4. 版权总局隶属于文化旅游部，负责履行土耳其版权领域的任务和职责。具体负责：
- 制定、实施和跟进各项战略，从而在符合公共利益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上规范、保护和发展版权；
 - 跟上国际发展；
 - 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版权侵权行为；
 - 开展立法筹备工作；
 - 根据即将实施的行政和法律措施确定原则；
 - 根据技术进步筹备版权制度基础设施，并确保其有效运作；
 - 确保与集体管理协会、相关实体和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以及
 - 组织或支持国家或国际在版权领域的科学、文化、艺术和社会项目和活动。

B. 执法机构

5. 土耳其国家警察负责通过中央一级的安全局和 81 个省安全分局下的知识产权犯罪办公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活动，打击在土耳其的侵权行为。执法机构获得授权，依照职权对涉及控制标志（banderoles）的犯罪进行调查。

C. 司法机关

6. 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行动通常由专门法院审理。2001 年首次设立了针对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IIPR）的民事和刑事法院。目前，土耳其最大的三个省共有 23 家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法院。一审民事法院和一审刑事法院有权在没有专门法院的地方审理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案件。

D. 海关当局——海关和贸易部

7. 海关和贸易部在土耳其共和国海关区内，根据反走私惯例，行使与个人、物品和车辆相关的执法权力。海关当局根据权利人（或其代表）的请求或依职权扣押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或不予清关。

E.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协调理事会

8. 虽然土耳其在知识产权领域已经制定了符合国际规范的法律和行政结构，但是显然相关实体之间还需要有效的合作。因此，2008 年依据总理通告设立了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协调理事会。

9. 12 个知识产权相关实体的执行主任参加了每年两次的理事会会议，以期制定共同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和政策，确保通过协调合作有效且连贯地执行这些战略和政策。

10. 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协调理事会自成立起已经通过了一系列知识产权政策战略。最近，作为一项重要的发展，理事会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战略文件》³。该文件为知识产权相关部门提供了 2015-2018 年期间的总体战略，其中包含四个主要目标和 51 项承诺。四个主要目标是：

- 符合土耳其完善知识产权所需的立法和做法并有效实施；

³ 该文件发表在 2015 年 7 月 4 日的《官方公报》上，可查阅（土耳其语）：<http://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15/07/20150704-8-1.pdf>。

- 确保司法、海关和执法部门有足够的人力和机构能力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
- 在发展知识产权过程中增强商业化、市场认识和基础设施机制的有效性；以及
- 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识，目标是使土耳其成为一个以信息和知识为基础的社会。

三、 由版权总局管理的执法机制

11. 版权总局维护一个登记系统、一个控制标志（banderole）系统和一个认证系统，以防止版权侵权行为，并使执法机构能够有效、快速和系统地针对这类侵权行为开展检查和审判活动。此外，由省级检查委员会和一个版权自动化系统（TEHAKSIS）实施的检查也推动了有效的版权执法。

A. 登记系统

12. 根据《知识和艺术作品法律》赋予的权利，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时便获得知识产权，无需登记。不过，建立登记系统的目的不在于创造新的权利，而是使权利人更便于证明其权利存在，并追踪有权行使经济权利的人。1986 年建立了关于电影和音乐作品的登记系统。

13. 在该登记系统框架内，电影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应当对本国制作的或进口的电影和音乐作品以及电脑游戏进行登记。受该法保护的其他类型作品可根据作者的要求进行登记。此外，该登记系统一个非常重要的目的是获取关于土耳其文化产品的统计数据。

B. 控制标志系统（Banderole 系统）

14. 控制标志系统（banderole 系统）是强制性的，适用于本国制作或进口的正版电影和音乐作品、电脑游戏和文学作品。其他类型知识和艺术作品的权利人也可以选择使用该系统，使其作品易于复制。该系统旨在防止对这些类型知识和艺术作品未经授权的复制和模仿。控制标志是一种带有全息特性的安全标签，显示序列号（数字和二维码）和安全条码。控制标志粘贴在受保护作品的合法复制品上，移除时会损坏安全条码。

15. 控制标志是一种区分受版权保护作品正版和盗版的有效执法工具。还能通过其序列号非常方便地确认权利人。

C. 认证系统

16. 根据可适用的条例，参与知识和艺术作品录制、复制、进口、分销、销售或租赁的任何房地产和场所都需要文化旅游部认证。这类房地包括录音棚、印刷厂、出版社或电影院等。

17. 该认证系统还有助于获取有关此行业的统计数据，以及为检查该领域内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D. TEHAKSIS 自动化系统

18. 上述三个系统由版权总局通过其 TEHAKSIS 自动化系统实施。从该系统检索出的信息将与相关政府机构分享，以加速知识产权案件的起诉和判决，并形成统计数据。

四、 通过省级检查委员会协调实施 Banderole 系统

19. 省级检查委员会依职权进行检查以确定盗版材料，由此在调查涉及 banderole 犯罪的版权侵权行为和启动审判程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 81 个省设立了省级检查委员会，以检查法律要求带有控制标志的版权受保护作品的复制品是否确实粘贴了控制标志。这些委员会由执法当局代表、省级文化旅游局工作人员和集体管理协会组成。

如果在检查中确认了涉及 banderole 犯罪的侵权行为，委员会将扣押所有物品，并将这些物品连同由委员会成员签署的正式报告一并送交起诉方。任何人将正当获取的 banderoles 用于其他作品，应处以一至五年徒刑和最多 1,500 天的司法罚款。

21. 2010 年 2 月 25 日，文化旅游部与土耳其国家警察签署了一项《合作议定书》，以确定检查的原则。在这一框架内，定期组织关于可适用法律和业务程序的培训研讨会，以期提高省级检查委员会的效率并确保统一。知识产权领域的检察官和法官是这类研讨会的专家。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已开展业务的数量	2.504	3.021	3.249	2.236	1.693	900

22. 包括技术硬件和设备支出在内的所有检查费用由文化和旅游部承担，另外，根据扣押盗版材料的数量，按比例向委员会成员支付奖金以资鼓励。

23. 有可能通过多种措施增加打击盗版的技术基础设施。为了能够迅速有效地检查并渗入盗版根源，省级检查委员会已经配备了二维码读取设备，通过 banderoles 查明知识和艺术作品的真伪，并且能够获得权利管理信息。此外，2015 年首次试行的新的“加密激光编码系统”巩固了 banderole 的安全，当时向 81 个省级检查委员会派发了新型 banderoles 和激光码读取设备。

24. 为扩大反盗版检查，启动了一个利用智能手机开展 banderole 检查的项目，并且正在开发一个软件，以帮助官员和有关公民利用 iOS 或安卓系统智能手机查明不正当或欺骗性的 banderole。

越南的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情况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作用

撰稿：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行政事务办公室主任陈励鸿博士，越南河内*

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越南在努力确保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背景下，协调知识产权执法举措的最新进展情况。介绍了新设立的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国家指导委员会（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及其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为保护消费者权利和商业环境做出的贡献。还提到了更进一步的举措，诸如，越南知识产权局（NOIP）与各种知识产权执法机构之间的技术支持、培训和资源交流。通过这些机制，越南知识产权权利的执法和保护在创造更加有利的知识产权环境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一、导言

1. 越南的知识产权制度近来有所改善。知识产权权利得到了适当保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符合国际标准。每年共有 60,000 项专利申请，大约 35,000 项获得批准，这表明越南鼓励信任知识产权制度的举措取得了成功。

2. 越南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巨大挑战，是如何确保知识产权权利执法系统按照《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的要求有效运行。具体来说，《TRIPS 协定》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普遍有义务提供《协定》所列的执法程序，以便“允许采取有效行动打击任何侵犯知识产权权利的行为”。

3. 至 2005 年，越南的知识产权法律已经建立了一种全面的执法制度，包括涉及知识产权相关货物进出口的民事、行政、刑事和边境管制执法措施。然而，与许多其他国家不同的是，越南的知识产权权利执法主要是对知识产权权利侵权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几乎从不使用民事和刑事救济，或使用不善。在这种背景下，侵权行为数量显著增加，而在中央和地方，知识产权权利执法机关的能力仍然有限。

4. 尽管未来数年向民事和刑事执法制度过渡似乎不可行，但为了在短时期内改善现状，必须加强现有针对侵犯知识产权权利行为的以行政处罚为基础的行政执法措施。

5. 越南处理假货和盗版行为主要采取两种做法，见下文概述。

二、政府在中央和地方直接参与确保有效协调执法队伍

A. 中央 127 指导委员会

6. 2001 年，根据总理第 127/2001/QĐ-TTg 号决定成立了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中央指导委员会（中央 127 指导委员会）。此后，根据人民委员会主席的决定，又在各省设立了地方指导委员会，以便在全国形成一个协调一致的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指导委员会系统¹。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7. 中央 127 指导委员会在中央和地方协助总理指导和组织协调各部委和其他政府部门共同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因此，其职能是一种协调行动，而不是直接实施知识产权权利执法措施。

8. 中央 127 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主要由工业和贸易部协调。工业和贸易部部长和负责预防和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的副部长分别担任委员会主席和常务副主席。委员会成员为相关部委的副部长，即公安部、国防部、财政部、科技部、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卫生部、文化、体育和旅游部、信息和通信部以及政府办公厅。这种组合也证实了越南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的斗争主要立足于行政措施。

9. 中央 127 指导委员会成员均为兼职，因此制约了他们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工作的效力。在其设立的逾 12 年中，中央 127 指导委员会组织了多次打击假货和贸易欺诈活动。据官方报告，2001 年至 2012 年期间，各职能工作队审查了 450 多万起案件，处理了近 240 万起侵权行为，处理案件所得国家预算收入总额达 20 多亿美元。然而，在这些活动中，打击假冒产品的斗争没有受到应有的注意。事实上，从中央到地方，各类案件中知识产权执法案件的数量与市场上假冒产品的数量相比相当有限。

10. 由此可以看出，中央 127 指导委员会取得了某些成果，但其在实际中的效力和效率仍然有限，特别是考虑到担任该委员会常设机构的工业和贸易部下属市场监管局，其职责是确保中央指导委员会的运营条件，并依靠自身工作人员以及参与部委兼职官员和雇员来落实委员会的工作。已查明并处理的侵权行为数量没有反映出问题的实际严重性。假冒产品的运输、生产和贸易仍然是一个迫切问题，越南在打击假冒产品方面面临着许多挑战。

11. 上述情况是由许多主客观因素导致的。最重要的是各部门和各地方对这个问题的性质缺乏认识 and 了解，这影响了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工作的效率。显然必须重新调整中央 127 指导委员会的作用，以满足打击现代形式的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的迫切需要。目的是对委员会进行积极的改造，例如，转变思维定势和领导工作，改革组织结构以提高效率和效力，组织开展委员会能力建设活动，提供充足资源以协助政府打击走私、假冒产品和贸易欺诈，确保各部委、地方主管机关、职能工作队之间的密切协调。

B. 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

12. 基于上述种种考虑，总理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决定撤销中央 127 指导委员会，建立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国家指导委员会（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

a) 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的特点

13. 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预计将强力改变全国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的斗争，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政府领导人将指挥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的运作，指导委员会其他委员都是有关部委和分支机构的领导人。主席是副总理阮春福先生，现已担任总理。现任主席是常务副总理张和

[脚注接上页]

¹ 在越南，“假货”一词既包括带有假冒标识或地理标志的货物，也包括盗版货物（2005 年 11 月 29 日关于知识产权的第 50/2005/QH11 号法第 213 条；可在 WIPO Lex 中查阅，网址是 <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12011>）。

平。这种组织结构通过政府领导人直接参与委员会活动，特别促进了从中央到地方的打假工作。

- 为提高委员会活动的效力，委员会从一个中央指导委员会转变为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国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会使用总理的印章指导自己的行动。
- 为协调行动，确保行动预算，委员会常设办公室设在财政部内。
- 把各部、各分支机构、各省市的指导委员会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全国的机构系统，由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通过其常设办公室予以指挥和总体协调。
- 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每个成员的责任都有明确规定。各成员向主席报告，并负责在各自部委和机构所辖领域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以及主席分派的其他任务。成员包括财政部部长、工业和贸易部部长以及其他相关部委的副部长，即公安部、国防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政府检查团。他们每个人都直接参与处理侵权行为，包括与假冒产品有关的侵权行为。

b) 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的任务

14. 指导和协调假冒产品贸易相关活动是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一项明确规定的任务，也是各部委、各分支机构、各省市指导委员会的一项任务。

15. 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 制定应对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的战略和计划；
- 指挥、检查、督促和指导各部委和地方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
- 指挥各机构和职能工作队协调侦查、打击、阻止、处理严重的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行为以及相关有组织犯罪；
- 指挥各部委、分支机构和地方修正和补充法律文件，以期提高它们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工作的效力，或建议主管机关酌情修正或补充；
- 设立机构间特派团，以调查和处理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
- 定期检查某些关键领域打击走私、假货和贸易欺诈活动的现状；
- 促进打击走私、贸易欺诈和假货方面的国际合作；
- 提议表彰在打击走私贸易欺诈和假货方面成就突出的集体和个人；
- 直接处理包庇、保护或帮助走私贸易、贸易欺诈和假冒产品的集体和个人；
- 开展审查，评价定期和专题工作；
- 向总理报告；以及
- 与越南电视和新闻机构协调，制作各种旨在提高公众对走私、贸易欺诈和假货消极影响的认识的方案和计划。

16. 因此，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不仅协调各执法机构的活动，而且直接设立调查和处理严重假冒行为的机构间特派团。

c) 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的积极成果

17. 实质性改革使打击走私、贸易欺诈和假货斗争取得了积极成果，促进增加了预算收入，保护了企业环境和消费者权利，推动了社会经济发展。走私、贸易欺诈、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和贸易都是公众关切的紧迫问题；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外加石油、烟草、野生动物制品、葡萄酒和啤酒、化肥、药物、功能性食品和化妆品的贩运也是执法机构关切的重大问题。

18. 2016 年，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和有关部委指挥各级职能工作队查明和处理了 223,262 起案件（比 2015 年增加了 8.23%）。行政侵权行为、收没产品销售、税务稽查和国家预算审查等所收罚金达到了 22.5563 万亿越南盾（比 2015 年增加了 59.23%；大约 10 亿美元）。共计起诉了 1,561 起案件，涉及 1,863 名犯罪人和侵权人。这一数据大都涉及假冒产品。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为知识产权权利执法机构提供的技术支持

19.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NOIP）从事各种知识产权权利执法活动，包括：

- 在国家 389 指导委员会框架内编写定期报告，在涉及扣押和处理假货或侵犯知识产权权利货物的案件中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 参加打击贸易欺诈和消费者保护协会的会议；
- 与科学技术视察团协调，在各省各单位开展专门视察活动，检查有关工业产权保护情况和其他事宜的法律规定的落实情况；
- 与工业产权权利执法机构协调开展员工培训。NOIP 定期参与执法官员的培训。例如，2014 年，NOIP 单独或与其伙伴机构合作，为海关工作人员、市场监管机构、检查团、省级科学技术部门和消费者保护协会组织了 19 次培训班。此外，NOIP 还积极参与关于知识产权权利执法工作的全国会议；
- 提供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以支持知识产权执法机构。2015 年，NOIP 为经济政策、市场监管机构、科学和技术部、海关提供了 174 条专家意见（比 2014 年增加了 68%）。这些意见涉及商标（158 条）、工业设计（10 条）、专利（5 条）和实用技术方案（1 条）²；以及
- 提供数据库和搜索工具，以支持知识产权执法机构处理假冒产品。

[文件完]

² 《知识产权法》第 58 条第 2 款申明：“一项发明，除非是常识，否则只要满足如下条件：a) 具有新颖性；b) 可以在工业中应用，即应受到实用技术方案专利授予模式的保护”。